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389號
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詹千慧

電話：03-4933654 #620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061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宋小輔字第1110006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1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轉知 貴校教職員及家長，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10039896號函辦理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普通班疑似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前介入策略及後續處遇

(二)講師：中壢區龍岡國中學務主任 張維真主任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家長。(參加人數以50人為上限)

(四)研習時間：111年10月12日(星期三)，13時00分至16時00分，計3小時。

(五)研習地點：宋屋國小三樓視聽教室

三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12日中午12:00止，請至


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開啟查詢-點選縣市（桃園市學
年（111）學期（上）登錄單位（宋屋國小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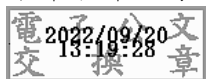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惠予參加研習教師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。

五、本校無提供汽車停車位，請出席人員以大眾交通工具或機
車代步。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
杯。

六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組長詹千慧，電話：4933654分機
62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校長 桂景星